

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08 号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杭州光恒昱”）的合伙人王正育及王妙琪决定终止与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伯翰”）签署的《合伙份额收购意向书》，同时与金寨光电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寨光电”）签署《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意向协议》，金寨光电或其指定主体拟以 9 至 11 亿元的价格受让王正育、王妙琪持有的杭州光恒昱 100% 合伙份额，通过杭州光恒昱持有公司 22.02% 的股份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金寨光电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资人由 4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构成，将通过发起设立的专项投资平台及指定的其他适格主体受让杭州光恒昱份额。

（1）请补充说明金寨光电各合伙人认缴与实缴出资份额、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人，金寨光电与其发起设立的专项投资平台和指定的其他适格主体的股权控制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2）请结合金寨光电等收购人所持资产、货币资金情况，补充说

明其收购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涉及融资的应当具体说明资金筹措的可行性。

(3) 请结合金寨光电等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人员从业背景、收购目的，补充说明其是否具备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和长期计划。

(4) 请补充说明收购双方是否就签署正式协议、聘请财务顾问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作出具体时间安排，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收购的可行性。

2. 2022年5月15日，王正育及王妙琪与杭州伯翰签署《合伙份额收购意向书》。请补充说明王正育及王妙琪与杭州伯翰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具体过程，短时间内终止控制权转让、变更受让方的原因，相关事项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2020年11月，你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悦新能源”）70%股权。请核实说明嘉悦新能源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和金寨光电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 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参与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核查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近三个月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核实你公司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完整，如否请予以补充。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7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7月19日